

一、根據性平法第 12 條及準則第 5 條規定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總務處向大家報告採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的措施：

- (一) 總務處依此規定要求，針對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求救系統與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- (二) 總務處經常性巡檢校園內設備設施，遇故障立即啟動維修程序。
- (三) 本校各樓層重要的空間裝設有監視器，記錄全天 24 小時之動靜，俾以保障全體師生安全。本學期更增設校園周邊監視器。
- (四) 學校主要出入口設樓梯轉角感應燈、監視鏡頭，並定期維修。
- (五) 本學期已於各樓層的廁所裝置警報開關，按下後會產生閃光警報與聲響，以提醒附近教職員工就近協助。
- (六) 總務處依規定繪製「校園安全地圖」，並按規定於網頁上公布。其中用驚嘆號標註的是該區域與其他區域相比，較少人員會經過或停留的角落區域。針對較有安全疑慮的校園空間，增加文字描述與提醒。並公告給全校，宣導避免到隱蔽、穿透性不佳的空間。
- (七) 本校警衛人員執勤時間每日早上 06：00 到晚間 10：00。其餘時間門禁轉為電子保全。
- (八) 安全空間等硬體外，最重要是全校師生負起安全檢視之責，如發現或學生反應有狀況時，應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並通知行政人員。

二、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及改善：

本校 114 年度申請並獲補助校園周邊監視系統改善 75000 元，將針對校園周邊外圍空間設置監視器。